

首页

综合新闻

收藏鉴赏

文物考古

保护科学

博物馆

读书

专题

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搜索

文物考古

2010：文物考古助力文化遗产保护“生命线”

【保护视力色】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ww 2011-06-08

示范： 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11月18日，国家文物局在成都组织召开“大遗址保护工作会议”，这是在2005年国家设立大遗址保护专项、正式启动大遗址保护工程以来，从国家层面组织各省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圆明园遗址、周口店遗址、集安高句丽遗址、鸿山遗址、良渚遗址、殷墟、隋唐洛阳城遗址、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阳陵、秦始皇陵和大明宫遗址被正式宣布进入“首批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另有23处大遗址被列为立项名单。这标志着作为保护展示大遗址的重要模式之一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终于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启动实施五年的大遗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大遗址宏大的规模、突出的价值，其重要性不言而喻。20世纪80年代以前，大遗址在中国传统的农耕社会经济模式下倒也能与人们生产生活相安无事。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大遗址保护与日趋紧张的城市土地资源的矛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的矛盾、与大遗址所在区域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愈加突出，大遗址保护工作对文物部门的压力越来越大，也使得地方政府决策者感觉有些进退维谷。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它的建立不仅突破了考古遗址仅为专业研究人员服务的局限性，为普通公众享受考古科研和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找到了一条有效途径，而且对于有效解决或缓解大遗址保护和城市土地短缺的矛盾、改善遗址区百姓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展示城市特色的具有重要作用。

然而，考古遗址公园毕竟是个新生事物，尤其是以土质结构为主的中国考古遗址究竟如何展示才既能吸引普通公众，又要科学展示遗址自身独特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是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者必须面对并要解决的一个困难。考古遗址公园是大遗址保护的一种有效模式，但不是唯一模式，它目前所能表达的更多程度上是一种理念，相信随着更多大遗址保护工作的深入将因地制宜的总结出更多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

跨越：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

2010年是中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举世瞩目的“南澳I号”水下考古发掘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这是继“南海I号”成功打捞以后中国水下考古的又一盛事；这一年，山东青岛、浙江宁波相继成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基地，不仅带动了环渤海和东海沿海海域水下考古和保护工作的开展，而且为2009年成立的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工作增添了有力的“臂膀”；这一年，中国承办了“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与利用”国际学术研讨会，这是迄今为止亚洲地区最大规模的一次水下考古盛会，会议所达成的“重庆共识”将对今后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注定形成深远影响；这一年，与国家海洋局合作协议的签署对于整合双方力量，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曾这样总结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三个特点：一是从单纯的水下考古发展为全方位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不仅保护对象日益复杂多样，已经从沉船及船载文物，扩展到海上丝绸之路、沿海海防和海战遗迹、古港口、造船厂、沿海盐业遗址等多种类型，而且工作内容从单纯的水下考古，扩展到出水文物保护、巡查监护、执法管理、学术科研等多个领域；二是从近海海域扩展到远海海域以及部分内水水域，“华光礁I号”古船考古发掘是我国第一次远海水下考古实践工作，表明我国有能力到南海和西沙等远海海域进行水下考古发掘；三是从单一部门主导发展为多部门积极参与协作，我们已经与外交、科技、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海洋、海监，以及总参等多个部门建立了良好的联系机制，在打击非法盗捞和走私水下文物活动、开展水下文物监控、日常巡护和远海水下考古等多方面进行了很好的合作，尤其是2010年与国家海洋局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共同做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意义重大。

2010年的中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丰硕，为“十一五”做了一个很好的收官。我们期待2011年的水下文化遗产有个良好的“十二五”开

局。

合作： 省部、部际合作年

2010年是国家文物局和全国文物系统的跨部门合作之年。3月4日，举世瞩目的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国家文物局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省在京签署了《共建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的框架协议》，由此拉开了国家文物局跨部门合作的大幕。随后，国家文物局相继与浙江省人民政府（5月25日）、国家测绘局（6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7月7日）、国家旅游局（7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11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11月17日）、国家海洋局（11月22日）签署共建或合作协议书。

我国拥有非常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在新的形势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以更开阔的视野、站到更高的角度、更为专业的技术手段，由此所需的智力、技术和财力投入也更趋庞大，更多的部门合作与区域合作成为发展必然。

国家文物局2010年所签署的八个合作协议框架中，有的立足于发挥地方政府的区域规划和资源整合优势与国家文物局的专业技术优势，央地合作，共同保护体量大、价值突出的大遗址，如：与湖北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提出了共建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的共建目标，与陕西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共建彰显华夏文明历史文化基地框架协议》中明确了各自在制定和实施“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中所赋予的职责，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明确要共建大遗址保护成都片区；有的立足于借力其他部委的专业技术优势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与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战略合作的协议中明确了国家测绘部门发挥现代测绘技术、空间信息和数字管理平台等的重要作用，支持长城资源调查、大型文化遗产的数据信息管理工作；与国家海洋局签署的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水下考古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职责。

当然，这种合作共建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发挥的效果尚待实际工作中的沟通与磨合，但我们欣喜的看到，文物部门已经开始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敞开了合作的大门，相信随着更多专业智慧的介入，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定会越来越有成效。

成果：“三普”实地复核全面完成

2010年12月16日，海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通过国家整体验收。至此，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地整体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实地验收的完成标志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2007年4月启动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按照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10年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转段之年，是第二阶段实地文物调查工作收尾和第三阶段数据整理的关键之年。为做好转段期间的工作，3月31日和6月22日，分别召开了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在六月份的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对第二阶段实地文物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地总结，同时安排部署了第三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这两次会议的及时召开，为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夯实了基础。

作为转段之年一项核心任务，整体验收工作是重中之重。由于部分省份普查人员对普查工作的认识出现了偏差，人为切割遗址数量在一段时间内有所抬头，并使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一度突破90万余处。对此，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副主任童明康在3月23日的全国普查办主任工作会上，严厉地批评了个别省区“重数量、轻质量”的错误认识，要求各地强化普查质量。4月底，普查办组织对吉林省实地文物调查阶段进行整体验收试点，明确了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为全面启动整体验收工作奠定了基础。5月始，普查办按照地域和实地文物调查的完成情况，有序地推进整体验收工作。普查办先后聘请了来自文物系统、高等院校以及相关部委等的90余位专家参与工作，截至12月16日，完成了全部31个省区市的整体验收工作，累计实地复核70余个普查基本单元，审核了约85万处文物点的登记资料，接收了约8.5T的电子数据量。为2011年“三普”工作的收官之笔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未来一年的“三普”工作，我们满怀期待。

表彰：《中国文物地图集》完成编写

截至2009年底，《中国文物地图集》31个省（区、市）分册的编写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编委会终审，其中20个分册已经出版，部分还获得国家 and 省级图书奖项。2010年3月31日，国家文物局召开总结表彰会，对这项历时20余年的编辑、出版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表彰。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切实了解现存的不可移动文物状况，曾于1956年、1981年举行过两次大规模的全国文物普查。为对文物普查的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和科学总结，1986年，国家文物局决定编辑出版《中国文物地图集》，并专门成立了编委会和编辑组，负责主持地图集的编辑出版规划、总体设计、书稿审定和其他组织工作，同时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册编委会的工作。1987年，《中国文物地图集》编制细则正式发布实施，编辑工作正式开始。《中国文物地图集》以文物古迹为内容，以地图为形式，在各地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广泛运用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通过对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综合研究，记录其实际存在状况，断定其年代，确定其位置，评价其价值，揭示其分布特点和规律。

《中国文物地图集》是在文物普查基础上编制的一部反映中国境内已知现存的不可移动文物状况的大型工具书，它真实记录了我国文物保护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是文物工作重要的基础资料；同时，它的编辑工作还是对所获基础资料的科学归纳和总结，是对文物工作规律和保护理论的探索、理解和再认识的过程，还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

《中国文物地图集》的出版为文博工作者、相关科研机构提供了极其宝贵的基础资料，促进了古建筑、考古学、地理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和发展；对公众而言，也为其学习、了解中国的文化遗产提供了一部系统且权威的参考学习资料；同时，《中国文物地图集》的出版为经济建设活动的规划、选址和设计及国家制定文物保护、管理和研究的长远规划与政策法规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中国文物地图集》编辑、出版工作历时20余年，参与这项工作的编辑人员均年事已高。20多年来，无论任务多么繁重、无论遇到何种困难，他们始终坚持高标准，将其作为一项事业来完成。为表彰和发扬老一辈文物工作者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副局长宋新潮为《中国文物地图集》编辑组及黄景略、叶学明、叶小燕、吴梦麟、王凌云、史俐敏等六位成员颁发“荣誉证书”。

验收：三峡文物保护步入“后三峡时代”

2009年，三峡水利枢纽工程这项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水利工程圆满结束，2010年，三峡文物保护项目也已经基本结束并通过验收。在11月召开的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三次年会上，首次将三峡地区考古发现与研究作为年会主题进行了专门研讨。三峡文物保护工程规划的制定工作始于1992年，在之后的十七年里，先后有来自全国的110家专业单位计7000多位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了保护工程，通过他们的努力，三峡库区出土了至少24万余件（套）文物，这样的内涵与规模，在中国史无前例，于世界也绝无仅有。这批资料的出土为研究三峡地区文明进程、环境变迁、社会发展和构建完整的三峡文化历史序列积累了大量的实物资料，学者们围绕其开展了大量的课题研究，出版了大批考古报告和研究论文，有力地推动了考古的学科发展。十几年来，随着三峡文物保护工程的推进，三峡库区从仅有白鹤梁题刻一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展至拥有诸如宜昌黄陵庙、秭归凤凰山古建筑群、忠县石宝寨等一批国保单位。同时，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白鹤梁题刻水下博物馆等也相继建成开放。这些文物点和博物馆每天都会接待大量的参观者，一方面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同时也大大促进了库区文化产业和旅游经济的发展，为三峡库区移民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三峡文物保护工程是一项开创性的工程。作为建国以来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涉及考古单位最多的一项文物保护工程，三峡文物保护工程开创了大型文物保护工程规划先行的模式，其规划是中国开展的第一个大型文物保护工程规划，也是我国规模最大、涉及范围最广、参与人数最多的文物保护规划，其制定为随后开展南水北调、大运河等全国大型文物保护工程树立了规划先行的模式。

三峡文物保护工程开创了调集全国力量进行抢救文物的大规模会战的先河。三峡文物保护工程涉及到文物、考古、建筑、地质、测绘、水文、水工、航运交通等多个行业和学科，开创了大型文物保护工程中多领域多学科合作的模式。

为适应三峡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文物部门在三峡文物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逐渐摸索出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现代化管理之路。比如采取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项目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终身责任制以及竣工验收、财务审计等制度，实行综合监理。

目前，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项目已经基本结束并通过验收，从今年开始，三峡的文物保护工作将步入“后三峡”时代。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已经委托湖北、重庆两省市文物部门组织有关单位，以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民众为重点，编制后三峡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其中包括地面文物的维修开放、消落区地下文物抢救保护以及出土文物的修复、展示、收藏和研究等各项内容。同时，国家文物局也将会商湖北、重庆两省市，采取必要措施，加大督促与支持力度，力争在未来两年内将涉及三峡考古的报告和资料全部整理出版和公布。

(2011年2月18日5版)

采编：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

